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為釐清毒品使用和犯罪行為之因果關聯，學者 Goldstein (1985) 曾提出三大解釋模式，分別為心理藥物模式 (The psychopharmacological model)、經濟動機模式 (Economic motivation model)、組織系統模式 (The systemic model)，請分別說明其內涵。(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為進階題目。答題時按題目所問之三大解釋模式，分別說明定義及內涵，並舉例說明。

3. 《使用學說》

蔡德輝、楊士隆，《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四版，214-217 頁。本題涉及理論並不困難，考生只要按照要件分別一一列舉說明即可

【擬答】

(一)理論概述：

學者 Goldstein 在 1988 年的 3 月到 10 月間研究警方紀錄，發現在紐約州 414 位殺人案件中，53%的殺人案與毒品有關，其中 8%是因藥理學效果、2%是經濟型 (Economic) 暴力、39%是系統型暴力 (Systemic)，其餘 4%是多重原因。

根據其研究結果發現「三元素的結構理論」(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又稱 Goldstein Framework，認為吸毒與犯罪之因果關連，有藥理學、經濟性與系統性三層面之特徵。

(二)三元素的結構理論：

1. 心理藥物模式 (The psychopharmacological model)：

(1)定義：

係指行為人因吸毒造成的藥理學上作用而產生攻擊性行為。

(2)內涵：

藥理學上之作用原因可再細分為直接吸毒以及毒品戒斷兩類，吸食毒品常陷入妄想症等生理狀態而產生攻擊行為，另當吸毒者停止使用毒品時，常出現焦慮混亂、幻覺、情緒煩躁不安、情緒沮喪等心理與生理症狀，進而產生攻擊行為。

2. 經濟動機模式 (Economic motivation model)：

(1)定義：

為購買毒品而從事以獲取金錢為目的的暴力犯罪，特別是強盜或侵入住宅竊盜等財產犯罪。

(2)內涵：

Goldstein 調查發現經濟動機有關的暴力，只有 2%。經濟因素在毒品有關的暴力行為中扮演的角色，下列兩個理由：

①隱藏式的動機：

強盜或侵入住宅竊盜等財產犯罪的犯罪人通常為了毒品而犯罪，但此動機不易被發

現。

②至少有兩種以上的經濟動機：

Goldstein 認為行為人常為了佔有毒品市場之地位及維持毒品來源和產量而從事暴力行為殺人，但通常分類為系統性犯罪。因此暴力行為在與毒品有關的經濟犯罪中是屬於間接的動機。

3. 組織系統模式 (The systemic model)：

(1) 定義：

由於吸毒者為獲取足夠而穩定的金錢來源，以應付購毒所需，而固定的投入其他非法活動，通常會以暴力為手段經營其他非法市場。從事系統性的毒品暴力，例如：娼妓、地下錢莊、黑市交易等財產犯罪活動。

(2) 內涵：

此類型是最普遍的與藥物有關的暴力，共有三種不同種類：

①與毒品有關的系統暴力 (Systemic Drug-related Violence) 包括邊界爭執、為毒品市場分配、不同幫派搶奪地盤、與警察較量、支配非法買賣等。

②交易相關的系統暴力 (Transaction-related Systemic Violence) 包括從販毒者或買毒者交易時搶劫其毒品或金錢、暴力討債、解決毒品質量的紛爭或工具所有權的紛爭等

③參與其他市場的系統暴力 (Systemic Violence Involving Third Parties 1)：參與毒品有關而參與其他非法市場，例如：軍火市場和娼妓市場等。

二、請說明犯罪行為再犯風險之動態因素 (dynamic factor) 意涵與重要因子，並列舉學者專家之研究發現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老師在上課時特別強調，現今學者對於犯罪行為再犯風險之因素區分為靜態及動態因子，而動態因子又可細分為穩定的動態因子、急性的動態因子。最後再舉例老師上課教材中之動態再犯危險量表說明之。

【擬答】

(一) 犯罪行為再犯風險之動態因素意涵：

1. 係指在加害人犯罪之前生活中突發事件。這些危險因子也就是觸發因子，由於這些觸發因子引發各類與加害行為相關的危險反應，相對於靜態因子有較高的變異性。

2. 動態危險因子又可以用「因子的內容」、「強度」及「時序」來分：

(1) 內容：包含認知、情緒、行為、情況、人際關係及背景。

(2) 強度：低危險到高危險（威脅恐嚇的言語及肢體動作、伴隨過量飲酒情況密集出現、預藏武器）。

(3) 時序：可分為穩定（36 個月）與急性（1 個月內）。

(二) 動態因素之重要因子：

1. 穩定的動態因子：

指那些維持數月或一、兩年，但是可能改變的變項，譬如：對犯罪的態度、依附關係、社交網絡、人格特質，這一類的因素稱為穩定的動態因子，它們像是性格的特質一般，維持一定的穩定程度。

2. 急性的動態因子：

研究者則將那些維持一、二星期、數天，甚至數小時就可能變化的因素稱為「急性動態

因子 (acute dynamic factor) 」，譬如：酒醉藥物的濫用、短暫的緊張、某段時期的性幻想 (acute distress) 、精神狀態。

(三)列舉學者專家之研究發現說明：

以沈勝昂及謝文彥兩位教授 2008 年發表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加以說明之：

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建構「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與效度，透過觀護人與治療師以「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之危險評估程度的變動，做為協助社區處遇在治療及假釋監督計畫的擬定與操作。

2. 研究發現：

(1)動態危險量表能顯著解釋加害人的危險程度：

依照 2004~2006 年再犯的結果，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危險評估量表確實具有一定程度的預測效度，首先動態危險評估對「危險程度」的判斷具穩定的一致性，加害人在動態危險分數也都落在中、高危險之上。而且，尤其是再犯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其第二次的評估分數，無論「穩定評估總分」或「急性評估總分」都是向上升高的走勢，顯然這些「性侵再犯者」在 3 到 6 個月間，會因某些「特定的」原因，再犯性侵害的加害人之「危險程度」都會提高。

(2)動態危險量表得分對「再犯」具顯著的效度：

對於動態「再犯危險」概念效度的驗證是本研究最終的目標，因此如何尋求「有效」「再犯危險」效標，以佐證「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本研究追蹤 2004~2006 年 32 名再犯，「評估分數」的改變結果發現，無論以「靜態危險」或「第二次評估穩定總分」為依變項，顯著的預測變項都是「穩定動態危險」。故「穩定動態因素」可以是一個「穩定性」、「一致性」較高的再犯危險預測指標。

(3)由「動態危險分數」的「改變」可做為加害人危險變動的參考：

整體而言，在間隔 3 到 6 月長之「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未來時間」點的「危險程度」的變異程度。這樣達顯著的結果指出「危險分數改變」確實可以做為一有效的指標。

(4)性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

本研究 2004~2006 年之結果由治療者填寫，而本次 2008 年之資料由觀護人填寫，由不同「訓練」背景的評估者填寫，不同的結果似乎可以預期，這一差異，不能等閒視之，或許將有需要進行「整合」或「討論」，才可給出「適當的」「危險評估分數」。

三、試依學者 Athens (1997) 之觀點，說明殺童案件之前置因素 (antecedent factors)、誘發因素 (precipitating factors) 與情境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situation) 之內涵，並舉近年國內案例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是較為進階之學說，答題上必須完整說明前置因素之六大原因、誘發因素之五大特點及情境因素四大特徵，再就近年殺童案件之因素敘明，最後再以如何預防作為結尾。

3. 《使用學說》

楊士隆等，《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230~236 頁。本題理論較為困難，考生答題時要件不熟悉時，務必著重於內涵說明與舉例。

【擬答】

(一)前置因素 (antecedent factors)：

1. 生物神經生理因素：

研究指出，部分生物神經生理缺陷，如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遲緩之心理動作與語文發展，以及學習障礙、低智商等因素，容易衍生攻擊行為，學者楊士隆研究顯示兒童期間呈現注意力缺乏、過動異常症 (簡稱 ADHD)，少年殺人犯屬 ADHD 群者占 40%。

2. 心理、人格層面因素：

少年殺人犯多具有低自尊、低自我概念、低度自我控制、無法處理負向之情緒、判斷力並且充滿偏見與憎恨。學者楊士隆之研究發現青少年殺人犯具攻擊傾向、自我控制不佳、容易發脾氣，常有不考慮後果即採取行動之情形，且多數表示很想把社會上的各種活動都嘗試一下。

3. 家庭成長負因：

少年殺人犯罪之家庭層面因素主要包括：少年在成長階段遭受嚴厲的體罰、虐待，新近之研究另指出少年殺人犯多數來自於具家庭病理的家庭，父母多數有酗酒及其他精神、情緒之問題。

4. 學校病理現象：

在學校病理因素方面，為師生關係欠佳、缺乏互動，少年學習障礙、學業成績不良等為反社會行為之重要因素。學者楊士隆之研究則發現多數少年殺人犯，在學校成績很差 (86%)、對課本不感興趣 (72%) 且較少與老師接觸、溝通及聊天 (68%)，並且認為多數老師不喜歡他 (她) 們 (66%)。

5. 犯罪次文化與不良友伴、團體接觸之影響：

在少年犯罪相關研究上研究顯示不論少年是否具有犯罪傾向，少年加入幫派後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頻率即大增，另一方面幫派中殺人等暴力行為往往被合理化，對部分少年是效忠與可饒恕之行為，因此，在集團壓力下，少年可能從事許多非理性之暴力，甚至殺人行為。

6. 媒體暴力、色情渲染：

Goldstein 等 (1994) 引述文獻指出，在美國一般青少年在其十六歲前將接觸二十萬次暴力鏡頭，而其中的三千三百次為謀殺或謀殺未遂案件，另外，學者楊士隆之研究顯示在青少年殺人犯有時及經常觀賞暴力影片之比率達 80%。

(二)誘發因素 (precipitating factors)：

1. 楷模的影響 (Modeling Influence)：

係指當兒童或成人看見他人表現的攻擊行為後，也會表現更多的攻擊行為。

2. 嫌惡的遭遇 (Aversive Treatment) :

係指當個體遭受身體的迫害、言辭的威脅或受到侮辱時，容易表現攻擊行為。

3. 激勵物的引誘 (Incentive Inducements) :

係指當個體預期攻擊行為會產生積極的效果時，就可能引發攻擊行為。

4. 教導性的控制 (Instructional Control) :

係指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個體接受法定權威的指導，決定是否表現攻擊行為。

5. 奇異的表徵控制 (Bizarre Symbolic Control) :

係指當個體不能有效與現實生活經驗相連結時，常被幻覺的力量所操縱，因而表現攻擊行為。

(三) 情境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situation) :

1. 自我防衛詮釋 (Physically Defensive Interpretation) :

係指加害者假設被害人可能會對他或親人的安全產生威脅，因此採取暴力行動保護自己或親人免於受到未來的威脅。

2. 挫折詮釋 (Fru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

係指加害人假設被害人會對自己想做的事有潛在的或嘗試的阻礙時，因此使用暴力反擊。

3. 有害、邪惡的詮釋 (Malefic Interpretations) :

係指加害人假設被害人在嘲笑他或惡意輕視他，並想對被害人做出相同假設認為他是有害的、邪惡的。

4. 挫折、有害之詮釋 (Frustrative-Malefic Interpretations) :

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者的態度會解讀成對方阻礙他去做他想做的事或要他去做他不想做的事，然後推測一般人對此人的看法，認為他的態度令人討厭，是個邪惡、有害的人。

(四) 殺童案例：

1. 案例多為生物神經生理因素：

近年之殺童案多為精神障礙者，例如 2016 年小燈泡案加害者王景玉，法官認定罹患「思覺失調症」；2015 年新竹男子李靖殺害小六男童，法官認定智能障礙；2015 年龔重安殺害國小女童，法官認定罹患思覺失調症；2012 年湯姆熊割喉命案加害者曾文欽，法官認定罹患精神疾病；。

2. 犯罪預防：

近年針對精神病人發生暴力事件之研究，發現較年齡、低社經地位、物質濫用等因素或治療及社區監護不周，均會顯著提升精神病人暴力行為發生率，若合併有藥物濫用，則會增加自殺及暴力攻擊之風險研究同時指出精神病人之暴力犯罪有七成與妄想症狀直接相關，凸顯穩定治療對暴力預防之重要性。

因此行政院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且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出「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之精進策略，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關懷訪視列冊在案且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等保護性議題之精神病人，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

四、請說明毒品犯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簡稱 RANT)之內涵及其應用範疇。(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相當困難，且非常實務取向，命題來源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2014 年的一項研究案。老師在上課時有特別提到毒品再之再犯風險評估及預測是重要考點，本題若要好，應熟悉官方研究案中之重要內容。

【擬答】

(一)RANT 之內涵：

- 1.發明者：美國 TRI 團隊研究者發展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一份簡短、容易上手、有實證研究支持的分流評量工具。
- 2.目的：透過這個工具的評量結果呈現的分類情形可以產生治療與監督的處置建議。
- 3.RANT 工具介紹：
 - (1)RANT 是一套為量刑和司法處置而設計簡而不陋的工具。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對美國的法官(相當於台灣的檢察官)來說，是一套以實證為基礎的高度安全決策支持工具。
 - (2)RANT 能同時評估犯罪源貧因素和醫療需求，將毒品施用者歸類為四種再犯風險/醫療需求象限的其中一種，每一種結果都直接影響法官(或台灣的檢察官)判斷哪些是其合適的矯正處遇，以及健康行為治療。
 - (3)RANT 工具的題目有 19 題，大致可分為個案背景資料(包含年齡、居住型態、工作狀況)、犯罪相關紀錄、醫療經驗及健康狀態為主軸的三大面向。

(二)應用範疇：

- 1.國外：
 - (1)已經有研究針對美國藥事法庭，證實這套工具的效用，現在已經有美國 29 州超過 200 個法院採用這套工具。
 - (2)實施方式：

RANT 包括個案風險/需求評估，由法院或是地檢署相關人員來實施，可以在 15 分鐘甚至更少的時間內完成，只需要幾天的培訓。RANT 會迅速地產生簡單易懂的結果報告，將毒品施用者歸類為四種再犯風險/醫療需求象限(藥事法庭、鄰里觀護、傳統觀護、回報中心與管理觀護或轉向方案)，每一種結果都直接影響美國法官判斷哪些是其合適的矯正處遇，以及行為治療。
- 2.國內：研究於 2014 年對於相關處理毒品各單位人員進行焦點訪談，得知 RANT 可運用之範疇如下：
 - (1)適合做為檢察官進行緩起訴處分判斷時客觀的評估依據及標準：這是一套具科學實證之工具，希望能輔助建立更具一致性與實證性的緩起訴標準。
 - (2)可供觀護人作為訂定毒品施用者的輔導監督策略及處遇方式之參考：觀護人可根據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的評估結果，讓個案接受適當的監控或醫療的頻率。
 - (3)其他毒品防治的實務工作者可依 RANT 評估之象限，給予毒品施用者個別化的處遇介入：如果有一份完整的評估工具，增加他們對於毒品施用者的全方面瞭解，以採取更適當的協助策略，對其業務之執行，也將形成更大的助力。